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祥余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祥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现推举汪祥余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董事长一名，现推举李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施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董事会聘任施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董事会聘任徐海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董事会聘任李汉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巧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董事会聘任王巧衡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现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丽水福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芳伟、章伟军、吕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汪祥余、汪祥财、徐海华、徐海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程序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经提名，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此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